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道科技	股票代码	3012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伟将		
办公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		
传真	0575-88262235		
电话	0575-88262235		
电子信箱	ir@zjjd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装置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齐全,是产品线最为丰富的少数叉车传动装置企业之一,也是能提供工业车辆传动系统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公司深耕叉车变速箱行业多年,经过多年潜心发展逐步成为了叉车变速箱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围绕叉车变速箱产业,不断进行技术改革,拓展服务方式,提升产品质量,在产品定制开发、售后服务体系等诸多方面整合创新,确立了全面竞争优势,为全球范围内的叉车主机厂等工业车辆制造商提供定制化、半定制化的各类变速箱产品,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湿式驱动桥、桥箱一体、主减速器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同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发展趋势,依托自身设计开发、生产工艺的技术基础与积累,公司持续推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高端新品,如2022年为杭叉集团部分新能源车型所配套的高压锂电叉车变速箱已小批量产,为克拉克配套的高端内燃变速箱、湿式驱动桥也已批量生产并陆续交付。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实施,通过整合公司从业多年的各种资源优势和力量,加快海外市场的拓展与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基础,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外部市场,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完善管理体系,持续扩大核心竞争优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693,289,014.14	990,153,762.54	71.01%	795,227,49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9,244,559.06	531,628,739.74	148.15%	452,076,761.9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53,553,043.06	639,769,119.09	2.15%	529,709,80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38,584.15	79,551,977.76	2.62%	71,255,00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75,472.43	72,822,657.67	-0.20%	65,131,34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50,217.52	53,823,185.71	24.39%	106,214,30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6	-16.04%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6	-16.04%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16.17%	-8.34%	17.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7,112,399.54	163,272,992.90	165,600,602.31	167,567,04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6,964.80	21,036,921.98	22,465,987.07	23,548,7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76,397.67	17,956,324.00	20,610,978.81	20,331,77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6,559.16	15,572,377.07	32,899,350.71	28,665,048.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5%	33,750,000.00	33,750,000.00		
金刚强	境内自然人	15.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金言荣	境内自然人	7.50%	7,500,000.00	7,500,000.00		
金晓燕	境内自然人	7.50%	7,500,000.00	7,500,000.00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5%	5,250,000.00	5,250,000.00		
杭州普华天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	3,750,000.00	3,750,000.00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	2,250,000.00	2,25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3%	1,533,769.00	1,533,769.00		
陈维恩	境内自然人	0.95%	952,924.00	952,924.00		
李亚君	境内自然人	0.50%	504,500.00	50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言荣与王雅香系夫妻关系,金言荣与金刚强系父子关系,金言荣与金晓燕系父女关系。此外,金言荣为金道科技的董事长;金刚强为金道科技董事、总经理;金晓燕系金道科技的董事;同时金言荣系金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雅香系金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及金晓燕四人（以下简称"金氏家族"）于2018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金氏家族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就以下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 2、公司董事会决议或作出决定的事项; 3、《公司章程》未作明确规定,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 同时,金氏家族还约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金言荣的意向进行表决。一致行动期限自各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起至各方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有效。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各方按照金言荣的意向进行表决。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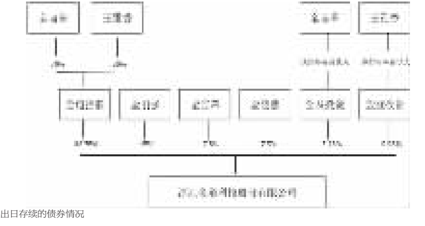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05,977,235.17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2年 4月 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597.7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4,088.68
上市后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6,901.02
手续费	0.33
加:利息收入	599.61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22,607.3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22,624.95
差异【注】	17.65

注:差异系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金额17.65万元,本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8,589.70万元,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8,589.7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088.68万元,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7,6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2,624.95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2,624.9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1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2年4月8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元)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1211014029200249947	0.00	0.0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70002804000001	22,041,710.15	2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66280852683	104,207,798.28	80,000,000.00
合计			126,249,508.43	100,000,000.00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26,249,508.43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26,249,508.43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100,000,000.00元。

三、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年 12 月 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088.6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2.88万元,共计24,201.56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0,597.7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5,597.72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 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2,624.95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624.9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10,000.0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年 12月 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年 12 月 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4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97.7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89.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89.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否	39,000	39,000	38,680.35	38,680.35	99.18%	2023年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	6,000	2,309.35	2,309.35	38.49%	2023年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000	45,000	40,989.70	40,989.7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确定用途	–	0	0	0	0	0		0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	7,600	7,600	7,600	7,600	1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600	7,600	7,600	7,60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600.00	52,600.00	48,589.70	48,589.70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88.6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2.88 万元,共计 24,201.56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4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超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2,624.95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624.9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1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已启动试生产,预计项目消防验收、环评验收在2023年下半年完成。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4日,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并审议金刚强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所作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总结了公司2022年度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完成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工作和所取得的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总结了公司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现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4608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状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目前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且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健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且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了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3]4610号专项审核报告《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3]4609号《金道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3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6万元/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与其绩效考核结果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且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徐德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2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制定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2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2022年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4608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确认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4610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的专项审核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管理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6万元/年。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与其绩效考核结果相关。以上人员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进行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38,584.1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9,317,911.82元。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931,791.1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2,600,848.96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5,709,840.74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5,709,840.74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目前现有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0.0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董事2023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3、薪酬/津贴标准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2）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独立董事张如春、张新华、郑磊津贴均为人民币6万/年/人（税前）,按月发放。

4、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或监事因换届、改选、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4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 4 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2023年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等按与各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同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2,00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期限为一年。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上述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具体授信事项的顺利进展,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签署上述相关综合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情况如下:

1、运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5505234719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以西6幢以北

法定代表人:金言荣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0年 01月 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液力机械产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8,590.68	21,176,297.19
负债总额	9,678,254.79	9,286,444.18
净资产	9,570,335.89	11,889,853.01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67,236.13	15,287,652.50
利润总额	2,800,988.73	2,415,759.63
净利润	2,595,002.09	2,319,517.12

运通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运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无对外担保。本次为运通提供担保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其中包括前次为运通提供的已到期担保金额8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稳定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 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 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 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内容自《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 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 "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 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 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 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 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 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 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 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 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 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 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 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月 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定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刚强先生,独立董事张如春先生,财务总监林捷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唐伟将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道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度将与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冈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0,000,000.00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出售主减速器及配件。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4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言荣先生、金刚强先生、金晓燕女士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2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主减速器及配件	市场价格	30,000,000.00	16,364,546.77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金额（元）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主减速器及配件、提供劳务	18,000,000.00	16,364,546.77	-9.09%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安藤昭彦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666 号

注册资本:92,297.6552 万日元

经营范围: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用的传动装置、差速齿轮及其部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及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叉车变速箱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100.07万元,净资产6,003.30万元,营业收入11,096.60万元,净利润694.68万元（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1,256.02万元,净资产6,913.45万元,营业收入10,859.16万元,净利润912.9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刚强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生产与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诚信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认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预计金额合理,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 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确认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其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金道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确认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 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道科技"）于2023年4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4,022,764.8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77,235.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8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58,416.00	39,000.00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548.00	6,000.00
合计	64,964.00	45,0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5,597.72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9%,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道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金道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4月 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4,022,764.8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77,235.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8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58,416.00	39,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548.00	6,000.00
合计		64,964.00	45,0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期限和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金额和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或存款品种,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或存款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或存款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3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31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投资产品品种

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7,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下,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金状况良好,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下,适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4 月 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3年5月 17 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14:00。

（4）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 1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4）截止2023年5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聘请的律师。

（7）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提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 17 日 9:00–11:30,13:3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3）和本人身份证。

（13）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或持股凭证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和本人身份证。

（14）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12 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邮编:312000）,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唐伟将 联系电话:0575–88262235

传真:0575–88262235 邮箱:ir@zjjdtech.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决议》。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 26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79",投票简称为"金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 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人员或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5月12 日16:00之前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 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